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檳榔 防制 推廣 短片 競賽 活動

報名簡章

◎本競賽報名期限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請詳閱簡章內容以免權益受損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送件，

以免因郵政作業而影響報名權益。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單位：TBC 群健有線電視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檳榔防制推廣短片競賽」競賽辦法及簡章

## 一、活動目的

國際研究證實，檳榔子(菁仔)就是致癌物，即使不加紅灰、白灰、荖花、荖葉，嚼它就是會致癌！檳榔為一級致癌物，嚼檳榔更是造成國人罹患口腔癌的主因，兒童及青少年階段是建立健康行為模式的關鍵時期，當青少年因好奇第一次接受家人或朋友影響嘗試嚼檳榔時，便已埋下健康危害的種子，因此拒絕因好奇而嘗試第一口檳榔很重要！

## 二、徵件說明

短片競賽主題以「檳榔防制推廣」為核心，以檳榔離口健康 GO 長久、拒絕檳榔、戒除檳榔、遠離口腔癌等相關元素為拍攝題材，不限類型的影片作品，透過不同的創意劇情與內容，以年輕族群層的用語及文化，並能思考如何將檳榔防制的訊息重新包裝，使檳榔防制宣導更具渲染力。

## 三、徵件活動辦法

(一)活動日期：108 年 9 月 16 日~108 年 10 月 31 日。

(二)參賽組別：參賽資格需為國內國中及高中職在校學生，皆可以個人或團體形式組隊參賽（須檢附在學證明）。

(三)徵件規定：30 秒內影片。

**投稿方式**:短片可以為實際拍攝、也可以用動畫製作呈現，惟內容影像與聲音(包含音樂)須取得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且需永久授權主辦單位。

-影片標題：須以「檳榔離口-中文姓名(團隊名)-作品名稱」。

-影片格式：mpg 或 mp4 格式。

-影片解析度：1920x1080 像素以上，並配有字幕。

-影片長度：30 秒以內。

-影片上傳規範：參賽者將作品上傳至雲端。

四、報名作業：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依照以下報名三步驟及繳交作品

【報名三步驟】

**第一步驟：線上填寫相關資料**

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上活動網頁進行線上寫資料。

**第二步驟：參賽作品請上傳至雲端**

參賽者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作品(有字幕版)短片連結以 E-Mail 方式寄至活動小組電子信箱活動小組收，以便後續評審作業進行，信件主旨為:「檳榔離口健康 GO 長久-作品名稱」。

**第三步驟：報名文件及作品繳交(郵寄或本人親送繳交)**

1. 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以下文件(正本)及作品寄至活動小組收件地址(以寄出之郵戳日期為憑，如逾期則無法報名或視同取消報名)。

**檢附文件(正本)及作品：※以下文件需郵寄繳交紙本正本**

①報名表。

②短片內容說明。

③短片競賽切結書(每位參賽者須簽立 1 人 1 份)。

④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暨轉讓同意書(每位參賽者須簽立;個人創作簽立個人版;團體共同創作簽立團體版)

⑤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影片中每位演出者需提供 1 人 1 份)。

⑥參賽作品檔案：請將參賽作品之檔案(有字幕版)以 mpg 及 mp4 之格式，以作票選之上傳用途，於收件截止日前，燒錄成資料光碟乙份連同報名相關資料寄至活動小組收。

2. \* **收件地址: 40346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151 號 12 樓 A 棟 新聞中心 黃小姐 收**，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活動專線 (04)3506-7888 分機 4907，黃小姐。

3. 所有參賽者資料請務必確認完整及正確，後續獲獎公告將依此資訊製作，如有錯誤，將無法領取獎項。

4.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您同意將您的基本資料提供本活動單位做為活動之中獎資料核對、領獎連絡通知等使用。
5. 若同校參賽學生報名 2 件以上作品，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
6. 主辦單位審查送件報名資料是否齊全，若資料不符，經活動小組通知 5 天內須補件完成，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評審方式：採取二次階段評審方式。

**【第一階段】：專業評審 (佔 70%)**

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組成初評小組，依評審評分標準各組選出入圍作品前 15 名。

◆評分標準:

- (1)主題適切(40%)：符合本次活動『檳榔防制』宣導以檳榔離口健康 GO 長久、拒絕檳榔、戒除檳榔、遠離口腔癌...等)。
- (2)創意程度及整體表達(30%)：配合主題，內容說明創新，畫面說明、音效清晰

**【第二階段】：網路票選(佔 30%)**

經初選評審入選之入圍作品，將於活動網頁上進行第二階段網路票選。

六、獎勵辦法：

(一)參加獎：為感謝所有參賽者對於此次短片比賽之用心，依照參賽作品做為抽獎依據，共抽出 6 名參賽作品，提供獎品為藍芽耳機乙份 ( 共 6 份 )。-獲獎名單將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在活動官網上公布(共抽出 6 名)。

(二)評審獎：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分數進行累加後，選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前三名作品給予獎勵：

第 1 名：3,000 元(7-11 商品卡)。

第 2 名：2,000 元(7-11 商品卡)。

第 3 名：1,000 元(7-11 商品卡)。

七、網路投票即可抽獎活動：108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

入圍作品將於在本活動網頁進行網路投票活動，只要完成網路投票的民眾，主辦單位將加碼抽出 100 名參與投票民眾，就可以獲得市價 100 元等值 7-11 商品卡。

-獲獎名單將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在活動官網上公布(共抽出 100 名)。

八、領獎方式及期限：

108 年 12 月 5 日(四)之前，於平日時段 08:30-12:00;13:30-17:00 兌換，週末恕不領獎。

本活動將於獲獎名單公告後，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領獎方式與相關需知，以下獲獎者須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至群健有線電視(台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151 號 12 樓)，簽收、領取獎項(如非本人領獎，領獎者需持獲獎者親簽之授權委託書，連同獲獎者身分證影本)

(一)參加獎：每件參賽作品皆有機會抽藍芽耳機(共 6 名)，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前領取。

(二)評審獎：各組獲獎前三名作品(共 6 名)，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前領取。

(三)網路投票即可抽獎活動：共抽出 100 名，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之前領取。

**\*如逾期未完成領獎手續，即視為放棄該獲獎權利。**

九、活動規範：

(一) 本活動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以電話通知獲獎者領獎方式與相關需知。

(二) 投稿者需提供真實姓名、住址、連絡電話等資料，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將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三) 參賽資格需為在校學生，投稿時須詳實填寫學校名稱、系所、年級、與真實姓名，若經查登載不實，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主辦單位保留究責之權。

(五)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之同意，並附上填寫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被攝入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每份參賽攝影作品

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若未取得使用同意書，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包含音樂)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商業/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獎金；如致主辦單位受有名譽或實質損害者，參賽者或其監護人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六)投稿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所有投稿之作品，主辦單位共享其著作權，該照片或攝影創作可由主辦單位或授權第三人得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或方式之用於任何宣傳活動、文美宣印製、報導使用等，不另給酬，並保有徵件最終修改和變更權，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本條授權使用約定於本活動結束後仍有效。

(七)主辦單位將於入圍作品短片片尾處加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logo 以及「廣告」等字樣。

(八)本活動僅限中華民國國民，並居住於台、澎、金、馬者參與。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十、聯絡資訊：

地址：40346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151 號 12 樓 A 棟 新聞中心

電話：(04)3506-7888 分機 4907，黃小姐

E-mail：aws4512@gmail.com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檳榔防制推廣短片競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姓 名			
學校名稱		科系班級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連絡地址			
作品網址	( 作品統一上傳至雲端，並提供作品的網址 )		
備註	<p><b>【報名三步驟】</b></p> <p><b>第一步驟：線上填寫相關資料</b> 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上活動網頁進行線上寫資料。</p> <p><b>第二步驟：參賽作品請上傳至雲端</b> 參賽者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作品(有字幕版)短片連結以 E-Mail 方式寄至活動小組電子信箱活動小組收，以便後續評審作業進行，信件主旨為:「檳榔離口健康 GO 長久-作品名稱」。</p> <p><b>第三步驟：報名文件及作品繳交(郵寄或本人親送繳交)</b> 1. 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以下文件(正本)及作品寄至活動小組收件地址(以寄出之郵戳日期為憑，如逾期則無法報名或視同取消報名)。</p> <p><b><u>檢附文件(正本)及作品：※以下文件需郵寄繳交紙本正本</u></b></p> <p><b>①</b>報名表。  <b>②</b>短片內容說明。  <b>③</b>短片競賽切結書(每位參賽者須簽立 1 人 1 份)。  <b>④</b>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暨轉讓同意書(每位參賽者須簽立；個人創作簽立個人版；團體共同創作簽立團體版)</p>		

- ⑤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影片中每位演出者需提供 1 人 1 份)。
- ⑥參賽作品檔案：請將參賽作品之檔案 ( 有字幕版 ) 以 mpg 及 mp4 之格式，以作票選之上傳用途，於收件截止日前，燒錄成資料光碟乙份連同報名相關資料寄至活動小組收。
2. \* 收件地址: 40346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151 號 12 樓 A 棟 新聞中心 黃小姐 收，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活動專線 (04)3506-7888 分機 4907，黃小姐。
3. 所有參賽者資料請務必確認完整及正確，後續獲獎公告將依此資訊製作，如有錯誤，將無法領取獎項。
4.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您同意將您的基本資料提供本活動單位做為活動之中獎資料核對、領獎連絡通知等使用。
5. 若同校參賽學生報名 2 件以上作品，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
6. 主辦單位審查送件報名資料是否齊全，若資料不符，經活動小組確認後通知，應於 5 天內補件完成，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 7.參賽者以詳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檳榔防制推廣短片競賽活動及報名簡章」並同意該競賽辦法及簡章內容。

參賽者簽名：

( 蓋章 )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短片競賽-短片內容說明

以下標示「\*」為必填項目

\* 一、短片發想 (限 100 字以內)

\* 二、短片角色簡單介紹 (若無角色請略過此項)

\* 三、短片大綱

四、其他欲說明/表達事項

備註：請勿於以上填寫項目提及參賽隊伍及人名。